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9901000

##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51号），市信访局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本市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2.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3.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4.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5.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

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赴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7.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8.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承担中共玉溪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玉溪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以来，全市信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信访工作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全市信访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

1.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持续深化。各级各部门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广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的教育培训、巡

回宣讲。

2.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有效推进。以全市“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改革”为契机，完善基层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助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创建。

3.信访问题化解成效明显。开展接诉即办、办就办好专项行动要求，紧盯信访事项“三率”，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99.96%、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信访部门群众满意率 98.62%。

4.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增强。启动“三个机制”，圆满完成了各级“两会”、昆明南博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机关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接访办信科、网络信访和信息技术科、督查督办科。

所属单位 1 个，是：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信访局

2.事业单位：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是市信访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有单独的编制，但财务没有独立核算）。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229,189.1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29,189.1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94,913.77 元，下降 18.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94,913.77 元，下降 18.50%；上级补助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长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年“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了109.80万元，二是省级特定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县区市级资金减少，导致总体支出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9,229,189.16元。其中：基本支出8,729,189.16元，占总支出的94.58%；项目支出500,000.00元，占总支出的5.4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094,913.77元，下降18.5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9,774.23元，增长0.81%；项目支出减少2,164,688.00元，下降81.24%；上缴上级支出增长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长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长0.00元，增长0.00%。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一是2023年“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了109.80万元，二是省级特定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县区市级资金减少，导致总体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729,189.1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493,582.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35,606.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15%。主要原因分析：2023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公用经费减少是按文件要求调减支出标准。日常年支出 264,520.88 元/人，人员经费年支出 227,078.26 元/人，日常公用经费 37,442.62 元/人。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0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2023 年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与上年对比减少 2,164,688.00 元，下降 81.2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 年“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了 109.80 万元，二是省级特定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县区市级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9,189.1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4,913.77 元，下降 18.49%。原因分析：主要是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项目支出一是 2023 年“玉溪

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了 109.80 万元，二是省级特定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县区市级资金减少，导致总体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39,32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6%。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公室工资福利支出、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有人员经费支出 5,406,716.54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 1,232,606.46 元，项目支出 500,0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7,038.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2%。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807.0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31.48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2,12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0%。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行政单位医疗 244,741.90 元、事业单位医疗 81,827.3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561.64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95.72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0,70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3%。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住房公积金 595,801.00 元、购房补贴 24,900.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871.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0.00 元，决算为 7,250.4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8.75%，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1.25%，决算为 7,62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62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871.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50.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62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一是接待任务减少，二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920.79 元，下降 58.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812.79 元，下降 6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08.00 元，下降 35.0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一是接待任务减少，二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履行职能职责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障有关单位到市信访局开展调研、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5,606.46 元，减少 587,869.28 元，下降 3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按文件要求调减支出标准，并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26,649.31 元、印刷费 30,000.00 元、水费 6,326.58 元、电费 17,367.27 元、邮电费 44,341.51 元、物业费 121,800.00 元、差旅费 92,666.00 元、维修（护）费 7,406.50 元、会议费 896.00 元、培训费 23,405.00 元、公务接待费 7,621.00 元、劳务费 55,591.84 元、委托业务费 89,485.20 元、工会经费 83,829.12 元、福利费 81,382.77 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7,250.46 元、其他交通费 322,303.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4.9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04,75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信访局资产总额 1,060,730.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94.17 元，固定资产 1,002,008.0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51,228.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1,728.3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97,931.6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180.4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73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450.46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180.4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180.46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9901111**